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榮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字第145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榮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江榮國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此次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惟事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已將竊得之物返還予被害人郭小箏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能謹慎其行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倘被告未能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，且情節重大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黑酋長鸚鵡1隻，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保管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查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50號

被 告 江榮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江榮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29日16時36分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宜農牧場之展示區內，趁上開牧場店長郭小箏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得郭小箏所有之黑酋長鸚鵡(價值約新臺幣10萬元)1隻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榮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郭小箏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廣興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黃明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奕介